

主所愛的門徒

文／恩沛整理



真理專欄
聽道筆記

「主所愛的門徒」能夠有屬靈的敏感性，可以識主更深，因為他與主有親密的關係。所以我們要效法……。

一. 前言

一般世人喜歡留名。在著名的風景區中，到處可以看到有人刻字「某某到此一遊」。而中國人喜歡追求三不朽，就是立德、立功、立言；一生中能有好的德行，或是為國家做一件大事，或是著書立說令人敬重。事實上，世界有一天會被毀滅；在天國裡，三不朽都不會被紀念。

《聖經》中也有許多愛名的人。例如起初天下人的言語都是一樣的，但人想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，塔頂通天，為要傳揚人的名。神為使人能分散在全地上，就變亂人的口音，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（創十一 1~9）。又如神命令掃羅王要滅盡亞瑪力人，並牛、羊和一切的美物；他不但違背神的命令，並且到了迦密，在那裡立了紀念碑，紀念自己的戰績（撒上十五 1~12）。在《約翰福音》中，有一位主所愛的門徒，他默默跟從主三年，不願意讓人知道他的名字。他有哪些表現是值得我們效法？茲說明如下。



二. 主所愛的門徒之表現

1. 跟隨主並與主同住

再次日，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裡。他見耶穌行走，就說：「看哪，這是神的羔羊！」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，就跟從了耶穌。耶穌轉過身來，看見他們跟著，就問他們說：「你們要什麼？」他們說：「拉比，在哪裡住？」耶穌說：「你們來看。」他們就去看祂在哪裡住，這一天便與他同住；那時約有申正了。聽見約翰的話跟從耶穌的那兩個人，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（約一 35~40）。

施洗約翰的兩個門徒，聽見約翰見證耶穌是神的羔羊，就「跟從」耶穌。一個是安得烈，另一個被故意省略，他就是「約翰福音的作者」，也就是「主所愛的門徒」。

門徒與耶穌的關係，一開始是「跟隨」，後來進步到「同住」。「跟隨」是部屬與長官的關係，彼此間並不親密，不久便分開。「同住」是一家人關係，彼此間很親密，永遠不會分開。

使徒彼得「跟隨」耶穌，是第一個被選召，是第一個認出耶穌是基督，卻三次不認主。門徒「跟隨」耶穌，被差遣出去傳道，甚至連鬼也服了；但是仍互相爭權，在神國中要坐大位（太二

十 20~21)。「跟隨」耶穌只是入門，因耶穌是神，我們永遠跟不上祂的腳步，會覺得效法耶穌很痛苦。基督徒應該要進步到與耶穌「同住」，藉由領受聖靈(約十四 17)和聖餐(約六 56)，我們就能永遠與耶穌「同住」。

2. 靠著主的胸懷

有一個門徒，是耶穌所愛的，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裡。西門彼得點頭對他說：「你告訴我們，主是指著誰說的。」那門徒便就勢靠著耶穌的胸膛，問他說：「主啊，是誰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蘸一點餅給誰，就是誰。」耶穌就蘸了一點餅，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(約十三 23~26)。

摩西對以色列祝福時說：「論便雅憫說：『耶和華所親愛的必同耶和華安然居住；耶和華終日遮蔽他，也住在他兩肩之中。』」(申三三 12)。「住在兩肩之中」就是「躺在懷中」；除非與人親密，否則無法躺在他的懷中。人間最美好的事，就是我們的心平穩安靜，能躺在神的懷中，好像斷過奶的孩子躺在他母親的懷中(詩一三一 2)。

耶穌愛門徒到底，替門徒洗腳；但同祂吃飯的人，卻用腳踢祂，要出賣祂。耶穌因此心裡憂愁，晚餐的氣氛因而凍僵。眾門徒都想知道誰要賣祂，有一個門徒，是耶穌所愛的，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裡，這人就是「主所愛的門徒」。他問主說：「主啊，是誰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蘸一點餅給誰，就是誰。」「主所愛的門徒」能夠靠著主的胸懷，因為他跟隨主，並與主同住，跟主有親密的關係。

3. 陪同耶穌受審判

西門彼得跟著耶穌，還有一個門徒跟著。那門徒是大祭司所認識的，他就同耶穌進了大祭司的院子。彼得卻站在門外。大祭司所認識的那個門徒出來，和看門的使女說了一聲，就領彼得

進去。那看門的使女對彼得說：「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嗎？」他說：「我不是」(約十八 15~17)。

當耶穌被抓，彼得跟著耶穌只能站在門外；還有一個門徒跟著，他是大祭司所認識的，這人就是「主所愛的門徒」。或許他的社會地位高，才被大祭司所認識，但他仍陪同耶穌受審判，跟隨耶穌到底，甚至有生命危險也在所不惜。

彼得跟隨耶穌，並曾對耶穌誇口說：「我願意為你捨命！」(約十三 37)，但跟隨耶穌將遭遇生命危險時，彼得竟然三次不認主。這是因為彼得沒有與耶穌同住，沒有靠在主的胸中。而「主所愛的門徒」能與耶穌同住，進而靠在主的懷中，所以能看輕生死。

4. 蒙主託付重任

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，有祂母親與祂母親的姊妹，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，和抹大拉的馬利亞。耶穌見母親和祂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，就對祂母親說：「母親，看，你的兒子！」又對那門徒說：「看，你的母親！從此，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裡去了。」這事以後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，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，就說：「我渴了」(約十九 25~28)。

當耶穌被釘時，在十字架旁，只有四位婦女與一位男性門徒陪同，那門徒就是「主所愛的門徒」。他們至死跟隨耶穌到底，顯示出對主的忠心。耶穌是長子，或許父親已經去世，有責任要照顧母親，但因弟弟們不信祂(約七 5)，只好將此重責大任交託給值得信賴的門徒，為我們留下「孝順父母」的榜樣。愛心不是用嘴說，是要付諸行動；當耶穌對他母親說：「看，你的兒子！」又對那主所愛的門徒說：「看，你的母親！」從此，那門徒就將她接回自己家裡去奉養了。

《聖經》記載，「這事」以後，耶穌知道各

樣的事已經成了（約十九 28）。「這事」是指耶穌在世上所完成的最後一件事，祂無法親手完成，只好交託給「主所愛的門徒」。耶穌希望「主所愛的門徒」能夠活出基督（加四 19），可以接續耶穌在世上的長子工作。當耶穌將重任託付後，便放心的在十字架上說：「成了！」（約十九 30）

5. 見證十字架的血水真理

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看見這事的人就作見證——他的見證是真的，並且他自己所說的是真的——叫你們也可以信。這些事成了，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：「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」（約十九 34—36）。

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兵丁拿槍扎祂的肋旁，有血和水流出來。看見這事的人就作見證，這人就是「主所愛的門徒」。耶穌的寶血與赦罪有關，「主所愛的門徒」親眼看見，親手寫下；他的見證是真的，是可信的。

雖然耶穌的寶血有赦罪的功效，為何在二千年後的今日，祂的寶血尚未乾涸，仍有赦罪的功效？因為本會有「應許的聖靈」，在洗禮時，有水、血、聖靈同作見證，「應許的聖靈」使耶穌的寶血靈化在水裡，產生赦罪的功效（約壹五 6~8）。

6. 相信主已經復活

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天還黑的時候，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裡，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，就跑來見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：「有人把主從墳墓裡挪了去，我們不知道放在哪裡。」彼得和那門徒就出來，往墳墓那裡去。兩個人同跑，那門徒比彼得跑的更快，先到了墳墓，低頭往裡看，就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裡，只是沒有進去。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，進墳墓裡去，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裡，又看見耶穌的裏頭中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，

是另在一處捲著。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，看見就信了。因為他們還不明白《聖經》的意思，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裡復活（約二十 1~9）。

當耶穌被安葬後，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裡，發現耶穌不見了，心中悲傷、困惑，就趕緊告訴彼得和「主所愛的門徒」。他們到了墳墓裡，只看見細麻布和裏頭巾。對於「看見」與「相信」，不同的人會有不一樣的表現。例如門徒多馬說：「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，用指頭探入那釘痕，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，我總不信。」（約二十 25），但「主所愛的門徒」看見耶穌的屍體不見，並未看見復活後的耶穌，就相信耶穌已經復活了；雖然他還不明白，但仍然相信不明白的。因此耶穌稱讚他說：「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。」（約二十 29）。為何「主所愛的門徒」會有那麼大的信心？因為他跟隨主，與主同住，靠在主的懷中，陪主受審判，蒙主託付重任，並為耶穌作見證，與耶穌有親密的關係。

7. 識主更深

有西門彼得和稱為低土馬的多馬，並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葉，還有西庇太的兩個兒子，又有兩個門徒，都在一處。西門彼得對他們說：「我打魚去。」他們說：「我們也和你同去。」他們就出去，上了船；那一夜並沒有打著什麼。天將亮的時候，耶穌站在岸上，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。耶穌就對他們說：「小子！你們有吃的沒有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沒有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，就必得著。」他們便撒下網去，竟拉不上來了，因為魚甚多。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：「是主！」那時西



門彼得赤著身子，一聽見是主，就束上一件外衣，跳在海裡（約二一 2—7）。

當耶穌被釘死後，門徒們又回去捕魚，經過一夜的辛勞，並沒有捕獲魚兒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，就必得著。」他們便撒下網去，竟拉不上來了，因為魚甚多。「主所愛的門徒」有屬靈的敏感性，立即發現是耶穌在行神蹟，因此告訴彼得說：「是主！」

今日，神也使我們在生活或事奉中遭遇苦難，藉此提醒我們要悔改認錯。只是我們是否有屬靈的敏感性？能否發現是神的作為？「主所愛的門徒」能夠有屬靈的敏感性，可以識主更深，因為他與主有親密的關係。所以我們要效法「主所愛的門徒」，竭力追求與主能有親密的關係。

8. 為主作見證

彼得轉過來，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著，就是在晚飯的時候，靠著耶穌胸膛說：「主啊，責你的是誰？」的那門徒。彼得看見他，就問耶穌說：「主啊，這人將來如何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，與你何干？你跟從我吧！」於是這話傳在弟兄中間，說那門徒不死。其實，耶穌不是說他不死，乃是說：「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，與你何

干？」為這些事作見證，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；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（約二一 20—24）。

耶穌復活後，向門徒顯現。彼得問耶穌說，「主所愛的門徒」將來如何？彼得不是關心別人，只是喜歡與人比較。所以耶穌警告他說：「別人與你何干？你跟從我吧！」跟從耶穌，應該要注視著耶穌，不要回頭看別人。耶穌是神，人是永遠跟不上祂的腳步；雖然我們跟從主，還是會爭大小，比面子。「主所愛的門徒」能與主同住，進而靠在主懷中，所以能默默的跟從主。「這門徒」為耶穌作見證，將所見所聞書寫在《約翰福音》中，而且他的見證是可信的，「這門徒」就是「主所愛的門徒」。

三. 結語

誰是「主所愛的門徒」？倘若我們能默默的跟從耶穌，能與耶穌同住，進而能靠在主的懷中，與主有親密的關係。我們能陪同耶穌受苦；當教會託付重任時，我們願意接受。我們有屬靈的敏感性，能即時發現耶穌的作為；並願意為主作見證，吸引更多的人來相信耶穌。如果我們能有這些表現，我們就是「主所愛的門徒」！

註：本文依據「柯恆雄傳道講道錄音帶」整理。

